

关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振宏股份”、“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托凭证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派出了辅导小组对振宏股份进行辅导，本辅导期内，由于内部工作安排调整，王来柱、丁相宁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同时新增辅导小组成员刘建清、卫天澄、徐显昊、刘子成。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振宏股份辅导小组成员为钟祝可、刘建清、张波、张力、卫天澄、徐显昊、刘子成，其中钟祝可为辅导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辅导方式包括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访谈等多种方式。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继续组织辅导对象以集中授课的形式和案例展示的方式，补充学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公司规范运行的相关规定：组织以案例讨论的形式学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讲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有关法规规则。

2、继续全面推动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进一步核查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数据的准确性。

3、推进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撰写，就辅导工作行程的工作底稿进行整理和撰写，并完善相关材料内容。

4、在梳理材料的过程中协助公司解决申报前存在的相关问题，跟踪前期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督促公司落实各项问题解决与整改。

5、与企业进一步加强沟通，强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

6、与公司相关人员继续进行公司未来经营规划讨论，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与国家产业规划相契合并与企业实际经营性需求

相匹配的业务发展目标和募投项目的规划，并依此进一步推动募投项目细节的实施规划与落地计划。

（二）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服务会计师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目前双方已经完成相关工作的交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开展辅导相关工作。变更后，辅导工作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为海通证券、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本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公司实际开展业务情况，对在核查过程中发现的公司内部控制问题提出了整改建议，并督促公司进行整改，本辅导期内，公司正在根据辅导工作小组的整改意见进行规范。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尚未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批复，同时尚有部分厂房未取得不动产权证，辅导机构将督促公司尽快办理相关手续。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辅导机构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加强辅导力度，针对辅导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持续跟踪检查，并持续对辅导对象展开集中授课等形式的辅导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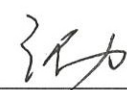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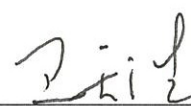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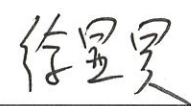

钟祝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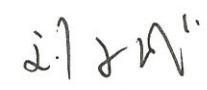

刘建清


张波


张力


卫天澄


徐显昊


刘子成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3年4月2日